

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
期）PPP 项目

合 同 文 件

二〇一九年 月

目 录

第一节 总 则.....	6
第二节 项目公司.....	12
第三节 项目经营权.....	13
第四节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担保.....	14
第五节 双方的一般责任.....	16
第六节 项目建设.....	20
第七节 项目的运维.....	28
第八节 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付费.....	31
第九节 项目移交.....	34
第十节 违约和终止.....	38
第十一节 争议的解决.....	44
第十二节 其 它.....	45
附件目录.....	48
附件 1： 合资协议.....	49
附件 2： 公司章程.....	72
附件 3：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88
附件 4： 运维绩效指标及付费办法.....	91
附件 5：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102
附件 6： 运维保函格式.....	104
附件 7：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106
附件 8：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08
附件 9： 项目相关资料.....	145
附件 10： 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146

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 合同

本 PPP 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南陵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¹方：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²方（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²方（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
（盖章）
日期：

（如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乙¹方、乙²方、以下简称为“乙方”；如乙²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

前 言

- (a) 经南陵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南陵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乙¹方”）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b)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_____（以下称“乙²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 (c) 待乙¹方、乙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南陵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乙方，通过补签项目合同，承继乙方除出资控股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补充融资义务之外的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正式合同）

经南陵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南陵县交通运输局（“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¹方）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²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

乙¹方、乙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南陵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乙方，通过补签项目合同，全面承继乙¹方、乙²方除出资控股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补充融资义务之外的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各方分别为：

甲方：南陵县交通运输局（实施机构），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和

项目公司：_____，

（盖章）

注册地点：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签署。

乙¹方：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²方（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²方（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
甲方	指南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如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乙 ¹ 方、乙 ² 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乙 ¹ 方	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² 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指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为实施投资、建设、运维、管理、移交本项目而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维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p>(1) 合作期为 12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0 年。</p> <p>(2) 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止；</p> <p>(3) 运营期：从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之日起至合作期届满日止。建设期缩短或延长的，项目运营期均不变。</p> <p>(4) 期满移交期：自合作期结束后 1 个月内。</p>
项目文件	<p>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p> <p>(1) 本合同及附件；</p> <p>(2) 融资文件；</p> <p>(3)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p>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p> <p>(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p>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资产，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运维	指对本项目进行维护管理。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维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或出资承诺、建设期履约担保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担保	指乙 ² 方按照第 6.3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运维担保	指乙 ² 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运维担保不计利息。
移交维修担保	指乙 ² 方按照第 22.6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移交维修担保不计利息。
建设期	指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p> <p>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3) 由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提前终止	指由于政府方或者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选择终止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项目提前终止。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如引进的社会资本方为外资的，则本项目合同在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日期。
合同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满），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2)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 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

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5)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维的介入权。
- (6)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a)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b)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c)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d)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关停的；
 - (e)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
- (2) 协调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通至施工场地等相关事宜；
- (3) 协调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4) 负责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按工程进度提供项目施工必备的作业场地；
-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甲方应确保县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含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纳入跨年度（涵盖整个合作期）的财政预算。
- (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积极处理施工期间的阻工现象，杜绝强买强卖现象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享有投资、建设、运维本项目的权利；
-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 (3)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绩效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维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
- (2) 按照南陵县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维，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

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6) 乙方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文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工；
- (7)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8)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提供协助；
- (9) 在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工作；
- (10) 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芜人社秘〔2018〕276号）等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1)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单位检查、考核、参观工作。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应确保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2)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3) 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第 6.1 款规定的前期工作。

3.2 乙方承诺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独立法人，其章程不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2 款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确认

- (1)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

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第二节 项目公司

第四条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成立

乙方为实施投资、建设、运维、管理、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司。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在南陵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本项目为政府付费的非经营性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收益，不参与利润分配，同时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的亏损，不承担因社会资本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责任。以有效降低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确保项目的商业可行性。

4.2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移交及运维业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4.3 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项目资本金：14000 万元。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4000 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到位的进度相同。

注册资本随项目需求到位，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到位不少于 50%，开工后一年内全部到位。

股权比例：乙¹方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占股百分之壹拾[10%]；乙²方出资额为 12600 万元，占股百分之玖拾[90%]。乙¹乙²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

项目融资由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如果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通过股东贷款、社会资本股东为项目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符合银行授信要求的全额担保、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

4.4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非关联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判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其他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发生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节 项目经营权

第五条 经营权

5.1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项目合作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

5.2 合作期的延长

(1)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a)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b)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2) 乙方在 5.2 (1)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3)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5.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4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否则其债务均由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节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担保

第六条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担保

6.1 前期工作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下列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1)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征地拆迁，按约定提交项目场地的施工作业面；
(2) 甲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可研、立项、环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公司成立后，前期资料移交一套给项目公司。相关身份需要承继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4) 融资交割：是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就本项目而言指资本金已经到位或投资协议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并且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已经到位或借款合同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项目公司需向实施机构提供融资交割证明文件。项目公司成立且乙方获得本项目相应路段合法合规审批材料后 6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

6.2 前期工作费用

前期工作费用是指本项目前期工作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规划、环评、可研、设计、征地拆迁、检测检验等前期支出。

本项目土地征用、房屋征迁、房屋拆除等工作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由政府方负责，相关费用由政府直接支付。

以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本 PPP 项目中，不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征地拆迁（不含临时用地的征拆）等工作的费用、前期工作咨询费、监理费、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公司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临时用地征拆费用等以上所述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

6.3 建设期履约担保

6.3.1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提供。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最晚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在安徽省内的分支机构，或投标人基本户所在行出具。

(2) 具体格式以出函方的标准保函格式为准。

期限：PPP 合同签订前提交，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否则中标无效，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有效期至合作范围内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并提交运维保函之日结束。

履约担保的提取：本项目全部进入运营期前，发生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6.3.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在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提交运维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

6.4 不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

如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未按第 6.3 款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则构成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7.1 法律变更

(1)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作期内，对于单个项目，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 5%，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7.1 款（3）项的规定可适用。

(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7.1（3）项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7.1（1）项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7.1（1）项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 25.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调整，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7.2 获得和保持批准

(1)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维所需的相关批准。

(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 8.5 款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7.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维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八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8.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8.2 法律变更

(1)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 8.2（2）项的前提条件下，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作期内，对于单个项目，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等于或超过 5%，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8.2（2）项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2）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8.2（1）项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8.3 安全保障

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8.4 环境保护

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维而造成环境污染。乙²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5 获取批准

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项目建设、运维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维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8.6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7 税收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相应税金。税费政策按国家对于 PPP 项目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为保障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更好地促进项目完工和交付使用，甲方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

8.8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维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8.1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第三者责任险;
- (3) 工程所在地南陵县行政部门规定的应交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8.8.2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8.8.3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贷款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8.8.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8.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其应付的保险金 2 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8.8.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8.9 对承包商的责任

(1)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维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8.10 监理、审计、第三方检测及相关

本项目甲方有权利另行委托监理方、审计方、第三方检测(如需要)进场,以保证工程建设的进度以及质量,监理费用、审计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11 资金使用监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每月资金支付使用计划由乙方负责制定,报股东会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资金由乙方负责支配使用,但政府方出资代表派驻的财务副经理享有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权。

乙方收入除支付项目投资外,应优先偿还贷款,乙方不得为本项目融资以外

的目的提供任何担保，不得对外拆借资金。

8.12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8.1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8.1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8.13.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方可以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1)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2)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3)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4)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维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8.14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维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组织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六节 项目建设

第九条 建设要求

9.1 建设责任

- (1) 本项目按以下内容约定由乙方承担工程建设风险，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根据最终交工审计结算价的变化调整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 (2) 本项目总投资（不含立项及工可报批、勘测、设计及审查、征地拆迁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监理费、交竣工验收检测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中标社会资本的中标价_____万元人民币（含工程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 (3) 本条所述项目总投资及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5) 在开工日或之后开始建设工程；
- (6)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a) 适用法律；
 - (b)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
 -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7)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8)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9.2 建设期限

- (1)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a) 开工时间：不迟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b) 工期：_____月
 - (c) 交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2 年内。

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项目公司仍然不能依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见第九章违约和终止“2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若因政府方未能按承诺移交作业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若项目公司提前交工，项目公司节约工期所带来的建设期利息减少和财务费用收益由项目公司享有；相应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带来的建设期利息增加和财务费用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当 9.2 (2)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交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 本项目主体工程应由乙²方（乙²方应具有相应资质）完成，其余专业分包必须取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体系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质量保证体系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4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

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9.5 上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上级补助资金为 12994 万元，具体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按照工程进度款的 20%向乙方或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施工总承包方）支付，政府方向乙方支付的，乙方应同时将该款项支付给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施工总承包方），工程交工后上级补助资金若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级补助资金支付完为止。

9.6 暂估价部分

本项目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中含有部分工程或货物暂估价，如涉铁工程、部分设备和材料等。在合同实施阶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分包单位（或供应商），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针对涉铁部分，由甲方按铁路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由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的施工方）与铁路部门认可的实施单位签订设计、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须通过政府方备案。

乙方承担向分包单位支付分包工程费用的义务，支付进度应符合铁路管理部门要求。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施工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责任，并按分包工程费用的 1%向承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包含在涉铁费用中。

对于以上约定，乙方、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施工总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阻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用于提取乙方违约金、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支付涉铁分包工程费用等事项。

第十条 土地使用

10.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0.2 土地使用权

合作期限内，除临时用地外，政府方将本项目已征用的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融资。

10.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0.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乙方应在本项目投标时充分踏勘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 (2) 在该宗土地范围内，发现文物，乙方应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10.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0.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十一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11.1 设计优化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提出优化的建议，但应遵守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甲方未作出书面同意的，视为甲方不同意。

11.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

12.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2.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2.3 工程延误

- (1)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2.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3)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七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4)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3.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3.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四（14）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3.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四（14）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3.5 款将适用；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3.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八（28）日内及时予以确认。逾期不回复视为甲方同意。

13.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 (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由乙方负责实施。

13.6 批准

-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2)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3.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交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5.1 款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4.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4.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四（14）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4.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14.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交、竣工验收

15.1 交、竣工验收

- (1) 本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两阶段，各阶段应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办理。交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2) 交、竣工验收应根据国家、省、市县颁发的法律、规范、标准、条例以及设计文件、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所约定的规范、标准、条件、程序的规定进行。
- (3) 在建设期内交通信号设施由交警大队安排专人进行监管，交警大队参与该部分工程的验收，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满后移交交警大队。

15.2 检验争端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检验。如乙方对检验的结果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安徽省的有关规定解决此种争议。当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15.3 运营期

- (a) 乙方取得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本项目自此进入运营期。
- (b) 进入运营期，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第十六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6.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交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 13 条、第 7.1 款、第 23 条和 24.1 (1) 项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6.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维。

16.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

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维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5) 除了第 13 条、第 7.1 款、第 23 条和 24.1（1）项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施工实际进度与施工前计划进度延迟三十（30）天以上。

16.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a)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 (5)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七节 项目的运维

第十七条 运维要求

17.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运维费用和 risk，管理、运维项目设施。
- (2) 在进入运营期前，乙方应制定包括运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运维手册，提交甲方备查。
-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维项目设施：
 - (a)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件和程序；
 - (b) 本合同的规定；
 - (c)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7.2 运维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运维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7.3 监督与检查

-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维。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维工作。
-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 (a) 自进入运维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维的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维资料和信息。

17.4 甲方介入运维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维本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维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当运维保函不足以支付运维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支取该费用。

当甲乙双方对运营期间绩效考核结果产生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或组织对运维绩效考核进行评定。

17.5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合同第十四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17.6 运维承包商

- (1) 乙方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选择第三方运维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维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在相同项目性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维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
- (2)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 (a) 甲方对运维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维承包商或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b) 运维合同应包含使运维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 (3) 或者，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 risk。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维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维。

第十八条 运维担保

18.1 运维担保交纳

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在项目运营日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必须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商业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

类型：同建设期履约担保。

期限：自合作范围内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前 1 月内提交至提交移交保函后 1 个月内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运维保函的持续有效。

运维保函的提取：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发生项目公司违反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18.2 运维保函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8.1 款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8.3 运维保函的退还

除第 18.4 款的情形外，运维保函应于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后 1 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 未恢复保证金的约定

- (1)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8.1 或 18.2 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a)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维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b)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8.1 和 18.2 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 (a) 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18.1 款规定的保证金最高额为止。
- (2) 甲方应保证按第 18.4(1) 项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维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a)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8.1 和 18.2 款下的义务之日；
 - (b)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个月届满之日。

第八节 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付费

第十九条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的约定。

第二十条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及付费

20.1 运营维护服务费

本项目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服务费为 200 万元/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与乙方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运维绩效指标及付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4 的约定。

20.2 运营维护服务费调价

合作期内不予调整。

20.3 大修或中修费用

在运营期内，由政府方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全合同段进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实施机构根据检测评定结果给出中、大修意见，确需进行中、大修的，由实施机构进一步确定需要中修或大修的范围，由项目公司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政府方确认。

运营期第 9 年和第 10 年，中修或大修由政府方另行采购（含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应协助和配合政府方进行施工管理。

除以上情形外，运营期内的所有小修保养、以及前 8 年内中修和大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本项目运营期内发生大修或中修的，处于大修或中修期间的路段不计入该年度运维绩效考核，未进行大修或中修的路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并作为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依据。政府付费支出总额计算公式中，计费基数“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因大修或中修路段占总路段长度的比例调整。

第二十一条 政府付费程序及总额

21.1 政府付费程序

南陵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公司的考核情况核定相关费用。支付程序为：

- (1) 南陵县交通运输局告知项目公司的考核情况并获得项目公司确认；
- (2) 项目公司将政府付费账单（附相关计算明细及实施机构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同意支付价款的文件）报南陵县交通运输局审核；
- (3) 南陵县交通运输局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提交至南陵县财政局；
- (4) 南陵县财政局据此账单将相应款项拨付给南陵县交通运输局，由南陵县交通运输局支付给项目公司。

上述支付程序仅作为参考，项目运营时具体费用支付方式由南陵县财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陵县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提前支付

政府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向相关部门申请的资金可以提前支付。若建设期提前支付，则在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将提前支付的资金从全部建设成

本中扣除；若运营期提前支付，则在下一个支付周期时，扣除提前支付的资金及相关的利息，利率按以下较高者为准：①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填报的折现率(如有)；②发生提前支付情形时的央行公布的最高贷款基准利率。

21.3 政府付费总额

运营期第n年政府付费支出总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30%×（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运营补贴周期（年）×（1-考核调整系数A）+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考核调整系数B。考核调整系数详见本合同附件4的约定。

运营补贴周期（年）n： n从进入运营期的首年算起，首年n=1，第2年n=2，以此类推。

政府付费总额计算表如下：

政府付费总额计算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基本技术参数									
1.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9887.265754	序号1.1.1+序号1.1.2				
1.1.1	工程费用		万元	58332.858378	投标人自报，须小于 63405.280857				
1.1.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54.407376	随报价自动生成，不可竞争。（序号1.1.1-序号1.3-序号1.8）×序号1.2				
1.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0.00	由政府方承担，在本项目中不纳入PPP计价				
1.2	建设期利息利率		/	4.96%	简化计算，将整个建设期利息利率锁定为4.96%				
1.3	项目资本金		万元	14000.00	/				
1.3.1	政府方股权投资出资		万元	1400.00	/				
1.3.2	社会资本方股权投资出资		万元	12600.00	/				
1.4	合作期		年	12	/				
1.4.1	建设期		年	2	/				
1.4.2	运营期		年	10	/				
1.5	合理利润率		/	6.00%	不可竞争				
1.6	年度折现率		/	5.88%	投标人自报，须小于 6.37%				
1.7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万元	200.00	不可竞争				
1.8	上级补助资金		万元	12994.00	不可竞争，在建设期内全部支付完成，具体详见PPP项目合同。				
1.9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万元	45493.27	序号1.1-序号1.3.1-序号1.8				
二、政府付费总额									
	运营补贴年度	政府股权投资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	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	考核调整系数A	考核调整系数B	合计	
2.1	0	2019~2020	1400	12994			100.00%	100.00%	14394
2.2	1	2021			5106	200	100.00%	100.00%	5306
	2	2022			5406	200	100.00%	100.00%	5606
	3	2023			5724	200	100.00%	100.00%	5924
	4	2024			6061	200	100.00%	100.00%	6261
	5	2025			6417	200	100.00%	100.00%	6617
	6	2026			6794	200	100.00%	100.00%	6994
	7	2027			7194	200	100.00%	100.00%	7394
	8	2028			7617	200	100.00%	100.00%	7817
	9	2029			8065	200	100.00%	100.00%	8265
	10	2030			8539	200	100.00%	100.00%	8739
合计			1400	12994	66921	2000			83315
政府付费总额估算（评标价）： 83314.925482万元（小写）； 捌亿叁仟叁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大写）									

第九节 项目移交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22.1 移交范围

在约定的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无偿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设备、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法律文件等一切与项目稳定运营相关的资产或者权利；
- (2)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继续本项目的稳定运维。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维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经营期届满十二个（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以下事项：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文件资料、权利或权益凭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

22.3 移交标准和验收

22.3.1 移交标准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移交时，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安全完好，除运营期最后2年内处于大修或中修期间的路段外，其余路段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公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并达到接收养护单位的要求。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工作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22.3.2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或在可用性付费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2.4 备品备件

22.4.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

事故修理备品备件。如乙方未移交的，按年度绩效服务费的30%予以扣除。

22.4.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5 保证期

22.5.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3)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2.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维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并承担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2.4.2项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22.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乙方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22.6 移交维修保函

22.6.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及有效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类型：同建设期履约担保。

期限：自合作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 12 个月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保函的持续有效。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取：在上述期限内，发生项目公司违反PPP项目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的，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22.6.2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四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

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

22.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2.8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维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专利技术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22.9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维。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22.10 第三方乙方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11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维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2.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

22.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行负责其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22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第十节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d)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a)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b)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4.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政府付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催告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外，还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即：逾期天数），由付款方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逾期应付未付款项应付利息

利息按央行当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取。

逾期付款额=应付未付款项+应付未付款项×当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时间/365 天。

（2）前期工作延迟违约

因甲方前期工作延误，导致工程延期，则建设期予以顺延。因征迁等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全部交工的，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项影响，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后仍不可避免的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全部交工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后可仅对正常交工部分工程进入运营期并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工程交工延误超过 180 日，则项目公司有权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融资交割逾期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政府方对本项目相应路段提供融资所需的所有材料后 6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否则视为社会资本单方面违约，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社会资本方向政府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政府方有权提取乙方全额履约担保，若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延迟开工、交工的违约责任

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仍然不能依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对政府提供的单个项目，若无合理原因乙方延迟开工以及项目完工日自政府方提供施工作业面之日起计算超过约定建设工期，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工程费用的 5%。

（3）运维绩效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附件 4 约定运维绩效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维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4）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为本项目配置的建设管理人员按时到位，除因生病不适宜继续工作、离职或不可抗力外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建设管理人员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因前述原因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的技术资质、职级。

除不可抗力外，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因更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不配合项目管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配合甲方对整体工程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行为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对甲方出具的书面整改建议未及时整改的，除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外，还应按照 5 万元/次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终止后的补偿依据 25.8 款进行。

(7) 暂估价部分分包的违约责任

对于暂估价部分的约定，乙方、乙²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中的施工总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阻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用于提取乙方违约金、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支付涉铁分包工程费用等事项。

(8) 项目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建设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上述金额相等的违约金。政府方在计算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时相应扣减。

(9) 奖补资金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利用本项目申报相关奖补资金，相关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10) 未标准化建设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如中标后达不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标准化场站建设费用并承担额外的违约责任。

(11) 项目公司逾期成立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若因乙方原因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六十（60）日内仍未成立项目公司的，视为社会资本单方面违约，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行资格，并提取其全额履约担保。

(12) 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

详见本合同其他内容。

24.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4.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采取减轻和减少损失措施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24.5 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不恰当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另一方赔

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损失部分。

第二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 3.2 款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使得上述保函保持有效）；
- (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6.2 款及第 16.3 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24.2 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5)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维；
- (6)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维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第 3.1 款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绩效服务费。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5.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或 25.2 或 25.3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

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行为，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a) 双方未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5.6 甲方基于本条享有的权利

(1) 对设施的运维权利

- (a)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款所述行为，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维，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维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维。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在与贷款人的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 (b)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维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 (c)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维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维之日以后发生的运维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维。
- (d)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维，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款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行为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合同履行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5.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8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间终止时，为 $0.7A_1+E$
		运营期间终止时，为 A_2-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间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间终止时，为 $A_2+0.5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间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间终止时，为 $A_2 + 35\%B + E$
4	不可抗力	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其中：

A_1 为项目已完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价为准；

A_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合理利润按竞争所确定数值计算，折现率按照中标社会资本折现率）；

B 取值为签订合同时暂定的工程建安费用的 2%；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项目公司违约的，项目公司应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政府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政府方违约的，政府方原则上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25.9 继续有效

第 25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一节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26.1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 3-5 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成立技术与争议解决委员会，专门负责解答项目技术重点和难点，解决争议。若不能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6.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确保不因争议影响项目本身的稳定运行。

26.3 继续有效

第 26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节 其它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a)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内容，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b)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27.2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c)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28.1 款的规定和 28.2 款的保密规定。

2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29.1 日常事务代表

- (a)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日常事务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
-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2 通知

-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南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¹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i)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ii)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iii)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9.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9.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各执____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

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9.5 改建扩建情形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改建、扩建的情形，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9.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南陵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目录

- 附件 1：合资协议
- 附件 2：公司章程
- 附件 3：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 附件 4：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 附件 5：建设期履约担保
- 附件 6：运维保函
- 附件 7：移交保函
- 附件 8：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 附件 9：项目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图纸等）
- 附件 10：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 附件 11：补充协议

附件 1：合资协议

公司与
XXXXXXXXX 公司
关于
设立 XXXXXXXX 公司
之

合资协议

二〇一九年__月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在安徽省南陵县共同订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代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乙 方：

***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

鉴于：

- （1）为进一步创新南陵县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拓宽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提升基础设施的运营绩效水平，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 PPP 试点工作，南陵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实施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南陵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同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投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
- （2）南陵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甲乙双方在南陵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甲方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乙方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订立本协议如下：

注：为表述方便，本协议假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乙方为内资公司进行阐述，如未来引进的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则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设立、议事机制等有关事宜将根据适用的外商投资类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或修订。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 (1) 项目公司 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同出资，为实施投资、运维、管理、移交本项目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 (2) 招标文件 指甲方于 2019 年**月**日发布的《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招标文件》。
- (3) 项目合同 指南陵县交通运输局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月**日签署的《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
- (4) 高级管理人员 指本协议第 8.2 款所指的管理人员。
- (5) 公司章程 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改。
- (6) 合资期限 指本协议第 3.4 款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7) 登记管理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 (8) 行业主管部门 指根据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有权对其辖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管理的主管部门。
- (9) 关联交易 指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租赁、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如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以及与该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称为其关联方。所谓一个实体对另一实体的“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实体决策机构（即股东会、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之决策权。

1.2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 （1）“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2）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 （4）“工作日”是指除正常休息的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以国家有权部门规定为准；
- （5）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7）本协议是指双方共同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或附件。

第二节 承诺与保证

2.1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 (1) 各方承诺其系依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
- (2) 各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合同或安排；
- (5) 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协议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项目公司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30]日内，在南陵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项目公司是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3.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

_____，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2.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3.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出资的资本金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4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5 合资期限及延长

除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公司经营期届满。

如果未来经营期届满，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项目公司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报政府方书面批准后，可由项目公司负责后续运营。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四节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投资总额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亿元人民币。

4.2 注册资本、资本金和股权比例

4.2.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 [_____] 元整。

投资总额和甲乙双方出资总额的差额由乙方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股东贷款或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责任。

4.2.2 甲方、乙方认缴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1)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___ [_____]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_____ [_____]；

(2)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___ [_____] 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_____ [_____]；

4.2.3 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为_____ 元整（按股权比例出资）。甲乙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2.4 甲方和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分别如下：

(1) 甲方出资的资本金为_____ 元整，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_____ [_____]；

(2) 乙方出资的资本金为_____ 元整，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_____ [_____]（如属联合体中标的，则联合体应按照联合体合同的约定分别缴纳出资）。

4.2.5 股权比例：

甲方占股比例为 10%，乙方占股比例为 90%。

4.3 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甲乙双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需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缴纳到位。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4.4 股权转让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非关联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判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其他保函项下的违约金，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发生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因政府出资代表职能调整而引起的政府方股权变更不受限制）。

第五节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14) 对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出租等；
-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2）～（3）、（6）～（14）项，需经过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

第六节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组成

6.1.1 董事会的成立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6.1.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名。四[4]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一[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6.1.3 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6.2 董事会的职权

6.2.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6) 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7) 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8) 项目公司共管账户资金的支付与使用
- (19)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第（7）～（9）、（12）～（13）、（17）～（18）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由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过全体董事五分之四（包括本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6.2.2 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或显著增加政府

方责任或显著损害政府方利益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6.2.3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3 董事长的职权

6.3.1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6.3.2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6.4 董事会会议

6.4.1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 (2)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3]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6.4.2 授权代表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项目公司。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4.3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

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项目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项目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项目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6.4.4 董事会书面决议

除非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2）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6.4.5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8]份，其中四[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两[2]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双方。

6.4.6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10]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项目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

6.4.7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七节 监事会

7.1 监事会的宗旨

监事会是项目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

7.2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应由三[3]名监事组成，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1]名，另设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2]名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7.3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 （1） 检查项目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或办法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节 经营管理机构

8.1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2 高级管理人员

8.2.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甲乙双方各提名 1 名）。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提名的财务副经理参与对项目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表达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上报董事会审议），及享有对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查阅权与审核权。该名财务副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

8.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8.2.3 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履行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3）组织起草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4）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5）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6）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8）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8.2.4 各股东方投入到项目公司的工作、服务人员（具体指各股东方投入到项目公司且与原股东方未脱离劳动关系、未与项目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服务人员），其工资由投入的股东方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公司成本。

第九节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9.1 财务及会计

9.1.1 项目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在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应与总经理协商。

9.1.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9.1.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9.1.4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9.1.5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9.2 审计

9.2.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9.2.2 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9.3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9.4 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付费的非经营性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按其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获得分红的方式对于项目公司来说，增加了计算工作量，同时可能会额外增加相关的税费。因此，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收益，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有效降低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同时，政府方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的亏损，不承担因社会资本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责任。

9.5 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局、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第十节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2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3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 10.1 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一[1]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2]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4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5 清算

10.5.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5.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5.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5.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清算时，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配，不承担项

目公司债务。

10.5.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0.5.6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判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5.7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0.5.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5.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0.5.11 清算责任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社会资本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政府方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1.2 减少损害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节 保密

12.1 各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或项目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合资期限内（及延长后的合资期限内）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3]年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12.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2) 客户信息；
- (3) 技术诀窍；
- (4) 商业数据；
- (5) 其他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12.3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5) 各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节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各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南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方承诺，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相应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节 合同生效及变更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14.2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五节 其他

15.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 (1) 甲 方：
 - 地 址：
 - 邮 编：
 - 收 件 人：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2) 乙 方：
 - 地 址：
 - 邮 编：
 - 收 件 人：
 - 传 真：
 - 电子邮箱：

15.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5.3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一式十二[12]份，双方各执六[6]份，均为有效。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 2：公司章程

*****公司
之

公司章程

二〇一九年 月

第一节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 第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为准。

第二节 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为：_____（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址为：_____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政府方放弃在项目公司的收益权，同时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的亏损，不承担因社会资本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业务。
本条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八条 除《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本章程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公司经营期届满。

第九条 经一方提议，且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三节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整。

第十一条 股东各方名称如下：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
和_____（社会资本方）

第十二条 投资总额和股东各方出资总额的差额由社会资本方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股东各方认缴的出资分别如下：
(1) 政府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整，
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_____；
(2) 社会资本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整，
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_____。（如属联合体中标的，
则联合体应按照联合体合同的约定分别缴纳出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等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须遵守《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四节 股东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1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14) 对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出租等；
-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上述第（2）～（3）至（6）～（14）项，需经过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

第五节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政府方委派 1 名董事作为政府方代表，社会资本方委派 4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6) 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7) 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8) 项目公司共管账户资金的支付与使用
- (19)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第（7）～（9）、（12）～（13）、（17）～（18）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由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过全体董事五分之四（包括本数）以上董事同

意通过即生效。

-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或显著增加政府方责任或显著损害政府方利益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 第二十八條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公司。

- 第二十九条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公司。
- 第三十条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日，方为有效。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份，其中四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交给本合同双方各两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三十六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节 监事会

-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
-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乙双方各自委派 1 名、另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四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节 经营管理机构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股东方投入到项目公司的工作、服务人员(具体指各股东方投入到项目公司且与原股东方未脱离劳动关系、未与项目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服务人员)，其工资由投入的股东方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公司成本。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 履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 (3) 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在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应与总经理协商。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 第四十九条 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公司的前提下，股东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股东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股东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 第五十条 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适用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以及报表附注等。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之前，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付费的非经营性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按其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获得分红的方式对于项目公司来说，增加了计算工作量，同时可能会额外增加相关的税费。因此，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收益，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有效降低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提高项目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确保项目的可行性。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局、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公司应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丙各方。

第九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第五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政府方委派的一名代表、乙方委派的兩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公司债务。
- 公司清算时，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不承担项目公司债务。
-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第六十五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判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六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七十条 清算责任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社会资本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政府方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第十节 附则

- 第七十条 股东各方应在本章程上签字盖章，以示完全接受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有关方应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八（8）份，公司存档一（1）份，股东各方各执二（2）份，其余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本章程由以下股东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股东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股东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如股东一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

附件 3：可用性绩效指标及付费

一、可用性服务费考核指标

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表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需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公路工程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F71-200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法[2010]65号）等（如以上规范有更新，以最新为准），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2019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交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2 年内。
环境保护	需符合 JTGB03-2006《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
安全生产	需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等。

二、付费机制

1、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 合理利润率) × (1 + 年度折现率)ⁿ] / 运营补贴周期（年），其中：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工程费用 + 建设期利息 - 政府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 - 上级补助资金。

(1) 工程费用：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工程费用为准。

(2)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 = (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工程费用结算价 - 项目资本金 - 上级补助资金) × 4.96%。

(3) 政府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1400 万元

(4) 上级补助资金：12994 万元（以实际金额为准）

(5) 合理利润率：等于中标价，合作期内按合同约定调整（如有）

(6) 年度折现率：等于中标价，合作期内按合同约定调整（如有）

(7) 运营补贴周期（年）：10 年，n 从进入运营期的首年算起，首年 n=1，第 2 年 n=2，以此类推。

2、可用性服务费调整

(1) 工程变更：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工程变更须依据《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陵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建设期内，仅对水泥、碎石、中（粗）砂、沥青 4 类主要原材料进行价格调整。项目正式交工后进行一次主材价格调整。

材料信息价依据工程所在地市级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芜湖市信息价；芜湖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合肥市信息价。

主材价格变化在基准价±10%以内（包括 10%）不予调整，超出基准价±10%予以调整。具体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价格调整公式为：

$$TJE=ZFE \cdot ZH=ZFE[X+a \cdot (CL1/CL10)+b \cdot (CL2/CL20)+c \cdot (CL3/CL30)+d \cdot (CL4/CL40)]$$

式中：

TJE—调价后的支付额；

ZFE—累计支付额；

ZH—综合调价系数；

X—支付中不进行调价部分所占的权重系数=51%；

a—为水泥费用的权重系数=7%；

b—为碎石费用的权重系数=30%；

c—为中（粗）砂费用的权重系数=4%；

d—为沥青费用的权重系数=8%；

$X = 1-a-b-c-d$ ；

CL10—水泥基期材料价格

CL1—水泥当期材料价格

CL20—碎石基期材料价格

CL2—碎石当期材料价格

CL30—中（粗）砂基期材料价格

CL3—中（粗）砂当期材料价格

CL40—沥青基期材料价格

CL4—沥青当期材料价格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合同价格仅在交工后一次性调整。

2) 式中基期材料价格，指送交投标截止日期前 1 个月份的材料信息价。

3) 式中当期材料价格，指调整期内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某种材料有多种型号或规格，则以用量偏大（超过 50%）的型号或规格为准。

4) 当 CL_n/CL_{n0} 在 90%与 110%之间时，不予以调整。当 CL_n/CL_{n0} 在 90%与 110%之外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即当 $90\% \leq CL_n/CL_{n0} \leq 110\%$ 时， $(CL_n/CL_{n0}) = 1.0$ ；当 $CL_n/CL_{n0} < 90\%$ 时， $(CL_n/CL_{n0}) = [(CL_n/CL_{n0}) + 10\%]$ ；当 $CL_n/CL_{n0} > 110\%$ 时， $(CL_n/CL_{n0}) = [(CL_n/CL_{n0}) - 10\%]$ 。

5) 权重系数由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清单控制价测算确定，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系数进行调价，该权重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以调整。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法律变化导致费用发生的增加时，由政府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7)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工的，对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

用计划交工日期与实际交工日期的两个当期材料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材料价格。

（3）折现率调价机制：在运营期内，以当年 1 月 1 日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比例调整折现率，并以此为基础，调整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调价公式为：

设 $M = \text{运营期当年 1 月 1 日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 \text{本项目开标年度 1 月 1 日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00\%$

M 大于 110% 时，当年年度折现率 = 中标折现率 $\times (M - 10\%)$

M 小于 90% 时，当年年度折现率 = 中标折现率 $\times (M + 10\%)$

M 大于等于 90% 且小于等于 110% 时，不予调价，当年年度折现率 = 中标折现率

3、付费进度

支付时间及进度为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第一个运营年期满且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第二个运营年期满后 1 个月内，以此类推。

附件 4：运维绩效指标及付费办法

一、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须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等（如以上规范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运营期	10 年，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环境保护	须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等。
安全生产	须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

二、公路养护管理作业内容表

项目名称	保养作业内容	小修作业内容
路基	1、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	1、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 2、清除零星坍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3、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4、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 5、局部加固路肩。
路面	1、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2、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砂，铺防滑料、灭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 3、砂土路面刮平，修理车辙。 4、碎砾石路面匀、扫面砂，添加面砂，洒水湿润，刮平波浪，修补磨耗层。 5、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6、水泥砼路面的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 7、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1、局部处理砂石路的翻浆变形、添加稳定料。 2、碎砾石路面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 3、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4、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 5、水泥砼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桥梁、涵洞	1、清除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桥面的清洁。 2、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 3、伸缩缝的养护，泄水孔的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 4、桥涵的日常养护。	1、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 2、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圪工的微小损坏。 3、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 4、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附属设施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分隔带、护栏、检查井、雨水口等埋置、维护、定期清洗或疏通。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分隔带、护栏、检查井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
绿化	1、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 2、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	1、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 2、行道树冬季刷白。

三、公路养护管理机械设备配备参考表

序号	机械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参考值）	配备标准	备注
1	割灌除草机	30cm ² /s, 1.84kW	2	
2	高枝剪		6	
3	路面清扫车	清扫宽度 2-3m	1	
4	多功能洒水车	5000-10000L	1	
5	路面划线机	线宽 80-300mm	1	
6	推雪铲	工作宽度 3-4m	1	
7	公路巡查车	3-6 座	1	
8	路面破碎机械		1	
9	路面切割机		2	
10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料斗装载质量>2000kg, 沥青容量>100L 碾压轮线荷载>250N/cm, 速度>50km/h	1	
11	沥青加热设备	800-1500kg	1	
12	沥青储罐	200t	1	
13	沥青洒布机	洒布宽度 3-5m	1	
14	水泥砼路面破碎机	功率 20-40kw, 冲击力>120J	1	
15	振捣器	1.1kw	4	
16	真空吸水机	真空度 95-97%	1	
17	抹平机	直径 600-800mm	2	
18	切缝机	功率 5-8kw, 缝宽 2.5-8mm	2	
19	清、灌缝机		2	
20	发电机组	30-75 kw	1	
21	路肩振动碾	功率 30kw, 激振力 50kn, 频率 20-50Hz	2	
22	平板振动夯或冲击夯	100-200 kg	2	
23	静碾压路机	≤10t	2	

四、公路养护管理工程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本项目养护管理工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以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范围

南陵县 G318 南（陵）青（阳）线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不包含交通信号灯设施、路灯及地下管网设施）。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不定期巡查和定期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巡查考核和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定期检查考核。

2.1 不定期巡查考核（100 分）

甲方按照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不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参照《5、公路养护管理定期检查内容及考核评分表》中的定期检查内容。不定期巡查考核含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考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公路养护缺陷时，及时下发《公路养护检查通知单》，通知单中注明养护缺陷类型、整改时限。乙方在接到通知单后立即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每下发一次通知单，则在不定期巡查考核中扣除 1 分；对整改后验收不合格或不及时的情况，甲方督促乙方再次整改，直至合格，并在在不定期巡查考核中再扣除 2 分。

2.2 定期检查考核（100 分）

定期检查考核分为养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考核。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各一次。

2.2.1 养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的内容及评分标准按《五、公路养护管理定期检查内容及考核评分表》所列内容进行，其得分占定期检查考核得分的 40%。

2.2.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考核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其得分占定期检查考核得分的 60%。

2.2.3 在运营期内，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全合同段进行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并评定本合同段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作为公路技术路况评定得分，根据检测评定结果确需进行中、大修的路段将不参与该次评定。

3、年度运维绩效考核计分方式

年度运维绩效考核计分采取评分制，考评总分值为 100 分。不定期公路巡查占总分的 20%，定期检查考核占总分的 80%。其中：

(1) 不定期公路巡查得分 $A=100-$ 不定期公路巡查中所扣分数

(2) 定期检查考核得分 $B=($ 上半年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下半年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 $/2$

其中：半年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半年度养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得分*40%+半年度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考核得分*60%

(3) 年度运维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A*20%+B*80%$

4、绩效考核挂钩

4.1 政府付费支出数额

本项目建设成本的 3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运营维护服务费的 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运营期第 n 年政府付费支出总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30% \times （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 \times （1+合理利润率） \times （1+年度折现率） n /运营补贴周期（年） \times （1-考核调整系数 A）+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考核调整系数 B。

运营补贴周期（年） n ： n 从进入运营期的首年算起，首年 $n=1$ ，第 2 年 $n=2$ ，以此类推。

拟定的考核调整系数如下表。

考核调整系数表

绩效考核得分平均值 W	考核调整系数 A	考核调整系数 B
$90 \leq W < 100$ 分	100%	100%
$80 \leq W < 90$ 分	100%	$90% + (W-80) / 100$
$70 \leq W < 80$ 分	$90% + (W-70) / 100$	$80% + (W-70) / 100$
$60 \leq W < 70$ 分	$80% + (W-60) / 100$	$70% + (W-60) / 100$
$W < 60$ 分	0	0

4.2 支付时间：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第一个运营年末后 1 个月内，后期付款以此类推，但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

5、其他需说明事项

5.1 本项目运营期内发生大修或中修的，处于大修或中修期间的路段不计入该年度运维绩效考核，未进行大修或中修的路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并作为该年

度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依据。政府付费支出总额计算公式中，计费基数“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因大修或中修路段占总路段长度的比例调整。

5.2 运营期内因项目公司故意拖延、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大修或中修进展不顺的，政府方视情节严重，扣减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大修或中修路段交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进入考核期。

5.3 养护管理应注意及时性，若因养护管理不及时或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在日常养护中要做好路政协管工作，发现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同时上报至实施机构。

五、公路养护管理定期检查内容及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100					
路基	1	5	路基养护	①路肩无冲沟、缺口等； ②路肩上无垃圾，无堆积物等； ③边坡无塌陷、冲刷等； ④边沟无损坏或堵塞等。	检查项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具体时限可以整改通知单形式明确。	
路面	2.1	15	路面保洁	路面清洁无污染无泼洒，保洁及时。	每公里范围内：路面泼洒或污染 20 米以下，每发现 5 处扣 0.1 分；路面泼洒或污染 20 米以上，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清扫后的垃圾未能及时清理，或将垃圾丢掷于绿化带、河道、边沟或路边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需要清理的，1 日内完成清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最长不得超过 3 天。	
	2.2	30	路面病虫害维修	沥青路面小修保养及时，无坑槽、裂缝、沉陷、拱起、泛油、松散、波浪、拥包等病害。	每公里路段内：坑槽/拥包面积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2 分；网裂、龟裂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裂缝长度超过 100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05 分；车辙长度超过 25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05 分；单侧啃边长超过 60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05 分；泛油	坑槽/拥包 7 日内修复，若直径超过 50 厘米或深度/高度超过 7 厘米则构成危险，需在 2 日内修复；裂缝 7 日内修复；车辙、啃边、泛油、塌陷、磨损、翘曲最迟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具体时限可以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100					
					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05 分；塌陷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整改通知单形式明确。	
桥梁涵洞	3.1	6	桥梁	①桥面铺装无坑槽、坑洞； ②桥面整洁、无杂物； ③桥梁泄水孔无堵塞； ④伸缩缝保持完好，无阻塞现象； ⑤锥坡、翼墙等防护工程坚实无损； ⑥栏杆、扶手、护栏无缺损； ⑦桥梁锥坡、桥下无垃圾； ⑧桥梁墩台和锥坡上无绿色植物； ⑨支座保养好； ⑩桥头无明显跳车现象。	桥面铺装坑槽、坑洞面积在 0.05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0.05 平方米扣 0.2 分；涵洞堵塞或严重损坏的，每道扣 0.2 分；桥面泼洒严重的，每座扣 0.2 分；伸缩缝堵塞或损坏，每道扣 0.1 分；泄水孔堵塞，每道扣 0.1 分；护栏表面污损严重的，没处扣 0.1 分；桥梁护栏未按要求油漆、出新的，每座扣 0.2 分；其他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严重扣 0.1-0.2 分。	原则上每个瑕疵或隐患在 7 日内修复；严重的视情况尽快修复，但最迟不得超过 30 日，具体时限可以整改通知单形式明确。	
	3.2	4	涵洞	①涵洞端墙完好无损； ②涵洞洞口清洁无淤塞； ③涵洞洞身无淤塞，排水顺畅； ④锥坡、翼墙、铺底等防护工程坚实无损。	检查涵洞每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原则上每个瑕疵或隐患在 7 日内修复；严重的视情况尽快修复，但最迟不得超过 30 日，具体时限可以整改通知单形式明确。	
安全及附	4	10	安全及沿	标志牌、标线、护栏、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分隔带、检查井、雨水	单项每公里范围内，标线损害超过 100 米，每增加 10 米扣 0.1 分；	7 日内修复，若构成安全隐患的（如标志牌、护栏等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100					
属设施			线设施	口及其他沿线设施无明显缺损、歪斜、污染或堵塞等现象。 路灯亮灯率不低于99%，灯具、灯杆、灯架、配电柜、电缆等各类照明设施运行良好，无损坏、无歪斜、外观整洁、连接牢固。	标志牌不符合要求，每个扣0.2分；护栏不符合要求，每节扣0.2分；其他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设施缺损），需在3日内修复，具体时限可以整改通知单形式明确。	
绿化	5	10	绿化管护	绿化（包括中央分隔带的绿化、环境设施带的绿化绿化）的浇水、修剪、造型、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补植、植保、设施保养及日常巡查等。不得出现以下情况：造型不整齐、影响视野或车辆通行；存在病虫害；杂草或缠绕物丛生；未及时洒水，造成苗木缺水；未按要求制定洒水计划或未按要求实施；苗木死亡未及时清理、补种或补植苗木规格和原来的种类规格相差过大；绿化被烧毁（0.2m ² 以上）；发现绿化管养问题未及时记录、更新台帐，未及时清理苗木上附着物，发现毁绿行为等行为未制止或采取措施。	检查路段每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30日，具体时限可以整改通知单形式明确。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100					
内业管理	6	4	图表及内业资料等	①管理制度上墙、图表规范，内容填写及时、准确； ②项目部环境整洁、卫生干净； ③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表、纪记录齐全； ④交调调查准确，桥梁卡片、涵洞台账、防护工程台账、附属工程台账、公路绿化台账、养护机具设备台账、机电设备台账填写及时。	检查项目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安全生产	7	6	安全生产作业	道工上路作业时穿戴好标志服、帽，小修施工路段必须设置明显的标志，养护机械保持完好。	检查安全生产作业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应急预案	8	5	应急预案管理	对道路上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如水毁、地震、风暴、冰雪）等可能严重影响安全通行的事项以及应急（政治）检查等事项进行应急处理，服从统一调度，响应及时。	不服从调度，响应不到位不及时的，每次扣 1-2 分。		
投诉整改	9	5	投诉整改处理	①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严重，进行通报批评的。 ②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影响的。 ③被群众举报。 ③对重大事件、突	被群众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 0.5-1 分； 其他项每出现一例，扣 2 分。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100					
				发事件（如农名工上访等）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综合得分	为上述七项得分之和。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微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就运维考核标准定期调整。上述表述与现行规范有冲突的，以现行规范为准，如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十、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在安徽省内的分支机构，或投标人基本户所在行出具。

2、具体格式以出函方的标准保函格式为准。

十、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在安徽省内的分支机构，或投标人基本户所在行出具。

2、具体格式以出函方的标准保函格式为准。

十、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在安徽省内的分支机构，或投标人基本户所在行出具。

2、具体格式以出函方的标准保函格式为准。

附件 8：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5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 万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5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 工伤保险： <u> </u> %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如采用诉讼，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6）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电力、电信、坟墓迁移等测量、放样工作；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9）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大气污染防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徽省交通厅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皖交建管[2018]57号文）和现行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费已列入施工环保费，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分包

增加：

4.3.8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

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料场分布以及图纸上明示的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但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增加 4.10.3 项：

在项目实施时，承包人应科学、合理调配土石方，做到填挖平衡，尽最大可能地利用挖方，少借方、少弃方；合同段范围内开挖的石方必须优先考虑在合同段范围内全部利用，在利用石方不够用时方可外借石方或石渣处理软基。因上述调配土石方造成的运输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第 4.14 款 遵守交通主管和质监部门现行的规章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贯彻、执行和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关于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重要原材料准入制

对用于本合同永久工程的重要原材料（如沥青、PR 抗车辙剂、路面用玄武岩碎石、钢筋、钢绞线、水泥、支座、锚具、伸缩缝等材料）的采购，发包人将采取准入制，原则上必须使用现行公路市场上常用的品牌产品。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和项目实际需求，对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抽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公布厂家名称、材料品牌、品种、规格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乡村道路），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10. 工程进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

增加 10.5 合同进度计划的检查

根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及时上报年度、季度、月度分项季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进度计划将实行形象进度和产值目标双控指标，并实现计划任务月度滚动，每月底或次月初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联合组织检查；如未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应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可行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按 10.2 款规定及时修订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文末增加：

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提供的历年气候统计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或未及时按照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协调意见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而引起地方阻挠施工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增加 13.7 款：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和交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监督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同时根据检查结果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奖罚。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4 款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建设与运行必须满足安徽省交通质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和交通部、交通部质监局现行法规、文件等规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仅对水泥、碎石、中（粗）砂、沥青 4 类主要原材料进行价格调整。项目正式交工后进行一次主材价格调整。

材料信息价依据工程所在地市级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芜湖市信息价；芜湖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合肥市信息价。

主材价格变化在基准价±10%以内（包括 10%）不予调整，超出基准价±10%予以调整。具体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价格调整公式为：

$$TJE=ZFE \cdot ZH=ZFE[X+a \cdot (CL1/CL10)+b \cdot (CL2/CL20)+c \cdot (CL3/CL30)+d \cdot (CL4/CL40)]$$

式中：

TJE—调价后的支付额；

ZFE—累计支付额；

ZH—综合调价系数；

X—支付中不进行调价部分所占的权重系数=51%；

a—为水泥费用的权重系数=7%；

b—为碎石费用的权重系数=30%；

c—为中（粗）砂费用的权重系数=4%；

d—为沥青费用的权重系数=8%；

$X = 1-a-b-c-d$ ；

CL10—水泥基期材料价格

CL1—水泥当期材料价格

CL20—碎石基期材料价格

CL2—碎石当期材料价格

CL30—中(粗)砂基期材料价格

CL3—中(粗)砂当期材料价格

CL40—沥青基期材料价格

CL4—沥青当期材料价格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合同价格仅在交工之日进行一次调整。

2) 式中基期材料价格，指送交投标截止日期前 1 个月份的材料信息价。

3) 式中当期材料价格，指调整期内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某种材料有多种型号或规格，则以用量偏大（超过 50%）的型号或规格为准。

4) 当 CL_n/CL_{n0} 在 90%与 110%之间时，不予以调整。当 CL_n/CL_{n0} 在 90%与 110%之外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即当 $90\% \leq CL_n/CL_{n0} \leq 110\%$ 时， $(CL_n/CL_{n0}) = 1.0$ ；当 $CL_n/CL_{n0} < 90\%$ 时， $(CL_n/CL_{n0}) = [(CL_n/CL_{n0}) + 10\%]$ ；当 $CL_n/CL_{n0} > 110\%$ 时， $(CL_n/CL_{n0}) = [(CL_n/CL_{n0}) - 10\%]$ 。

5) 权重系数由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清单控制价测算确定，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系数进行调价，该权重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以调整。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法律变化导致费用发生的增加时，由政府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7)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工的，对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计划交工日期与实际交工日期的两个当期材料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材料价格。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94 号）、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芜人社秘〔2018〕276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7.3.6 上级补助资金

政府上级补助资金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20%向承包人配套支付，政府上级补助资金付完为止；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10) 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项目经理或总工（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替换不能按时到位，或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的；

(11)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2)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3)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5)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16) 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17) 承包人自备的拌和站在本项目施工期内对外供料的；

(18) 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造成上访事件的；

(19) 承包人未按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的。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提取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5%，延误期如延期超过半年，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签约合同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价的 5%，延误期如延期超过半年，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2.1.1(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的，除不可抗力外，将课以 10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更换课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0.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项目经理或总工（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替换不能按时到位，或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的	课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22.1.1(11)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视情节严重课以承包人 0.5~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22.1.1(12)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0.5~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13)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视情节轻重，课以 1~2 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2.1.1(1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课以承包人 0.3 万元/天的违约金
22.1.1(15)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课以转移或挪用工程款 5%的违约金
22.1.1(16)	本项目交工、竣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2.5%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 (17)	承包人自备的拌和站在本项目施工期内对外供料的	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 (18)	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造成上访事件的	课以承包人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1 (19)	承包人未按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标准化场站建设费用,并课以一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 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 PPP 合同附件）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

用于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

（芜市建〔2014〕71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审、检测、安服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施工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全市市区建设施工工地全面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为互动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动系统概要说明

互动系统以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建设覆盖全市工地的视频监控网络，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实时图像监控。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监督管理指挥中心，建设 GIS、GPS、视频监控、3G、人脸识别考勤、ID 卡考勤、数据交换共享等技术的集成平台，实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工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对工地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及施工全过程进行多方监控、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关键工序、工艺、材料等进行过程控制，并以此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信用评价。

“互动系统”软件由主管部门免费提供。互动系统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二、互动系统使用范围

全市市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

（一）设置单位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
3. 互动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安服单位）。

（二）使用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图审单位、检测单位、银行等。

（三）应用范围

关键岗位人员上岗卡和农民工平安卡发放与管理；上下班考勤管理；农民工银行工资卡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合同备案；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等相关工作均应通过互动系统办理。

三、实施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与安服单位签订互动系统安装及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与施工合同一并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

（二）安服单位应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方可实施。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2。

四、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安装与拆卸流程

通过在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最高点、物料（储备、加工）区、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供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管理人员通过桌面电脑、3G 手机/平板电脑、大屏幕随时随地监控工地施工情况，并将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墙装饰等阶段的作业情况实时记录下来，实现工地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企业监控室的对讲和广播。

（一）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3。

（二）设备安装与拆卸流程

1. 安装流程

- 1) 施工单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
- 2) 安服单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
- 3) 监理单位审批安装方案；
- 4) 安服单位实施设备安装、培训、服务；
- 5) 安服单位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2. 拆卸流程

- 1) 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设备拆除申请；
- 2) 监理单位审批拆除申请；
- 3) 安服单位实施设备拆除；
- 4) 安服单位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五、安服单位条件和要求

（一）安服单位负责提供实施互动系统所需的硬件、以及硬软件的安装、维护、培训（包括互动系统各子系统初始化、编写培训教材、现场辅导等）服务。

（二）安服单位提供设置互动系统所需硬件，除不可回收的，或者施工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以外，原则上应采取租用的方式，且正常工期内的费用不高于工程造价的 3%。

（三）安服单位为本地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软件企业资质、安防资质、系统集成资质。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安服单位提供安服的人员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同时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项目经理证或高级项目经理证、安防从业人员证、电工证、登高证。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质量和安全。

（四）安服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在 3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答复；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除，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五）安服单位每周一次到施工现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包括图像质量检查、可控性检查、线路检查、镜头清洗、无线对传校准、各种故障排除等；对互动系统软件、网络、数据库进行维护。

（六）安服单位提供配有封套和挂绳的平安卡、上岗卡和监督卡。其中平安卡分蓝色和绿色，分别为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作业人员使用，全市统一编码；上岗卡分黄色和红色，分别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使用，并设置具体岗位不同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监督卡为白色，供安全、质量监督人员使用，并设置岗位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

六、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以及施工单位高层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使用互动系统，实现工地施工的全程实时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主体之间、责任主体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实时互动。

七、企业监控室建设建议

建议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单位内建立企业监控室，安装监控大屏，

并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本单位的工地现场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八、监督管理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动系统的综合监管工作，包括：全面使用本系统，作为日常监管的一个重要方法；对各责任单位是否执行本通知予以监管。

（二）建设工程互动系统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可以按照 50%的比例办理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取手续。

（三）建设工程互动系统拆除完成后，施工单位才能办理支取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款。

（四）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将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经理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五）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对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行为未制止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总监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六）安服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一律不得使用；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一律清退出场，并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责任单位承担责任的，不免除该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各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已试点的工地，施工单位应在 2014 年 4 月底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试点工地名单详见附件 4；已开工工地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不能竣工的，施工单位应在 4 月底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及时安装互动系统。

特此通知。

附件十：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芜人社秘〔2018〕27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全面治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芜各有关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7〕41 号），现将《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芜湖市全面治理企业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3 日

**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进一步强化我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7〕41 号），制定《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1、设立劳资专管员。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用人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下同）在施工项目应至少设立 1 名劳资专管员，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劳资专管员信息表（详见附件 1）报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该用人单位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

2、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应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详见附件 2）。用人单位在安排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等内容。简易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3、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用人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详见附件 3）。花名册应列明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同装订。

4、加强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用人单位应对农民工实

行考勤（包括人工考勤或电子考勤）。实行人工考勤的，要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详见附件 4），真实记录在建工程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加强工资支付管理

1、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单（详见附件 5）规定流程加强工资性工程款划拨的管理，建设单位应自划拨工程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划拨单复印件报所属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全面治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治欠办）备案审查。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详见附件 6）。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应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账资金金额和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账金额和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账用途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农民工进场施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并将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制作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表（详见附件 7）。农民工工资要通过银行直接打入农民工实名制工资卡，发卡银行应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农民工实名制工资卡的办卡速度。

3、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在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协议时要将委托代发工资列入分包协议条款，或与分包企业另行签订代发工资委托协议。在建工程项目分包企业要建立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清单（详见附件 8）。

4、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详见附件 9），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申请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申请表（详见附件 10）和对应的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资料真实性后签署审核意见，报同级治欠办（人社部门）备案审查后，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打卡发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贯彻落实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详见附件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要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

（三）加强农民工维权信息管理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详见附件 12）。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劳资专管员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和举报投诉电话、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名称和举报投诉电话、属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联系电话、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工资发放名单等信息。

二、职责分工

（一）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贯彻落实标准化建设方案，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标准化建设取得实效。

（三）各级治欠办（人社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对各级各部门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指导和督查，并对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

（四）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发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贯彻落实标准化建设方案，定期督查所主管的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完成情况，并按时向同级治欠办报送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

（五）各级治欠办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7〕41号），落实治理职责，做好协调配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各级治欠办要对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行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定期督查每年不少于4次，并及时通报督查抽查结果。各县区要加强治欠办人员力量，确保有专人负责标准化建设统筹协调工作。

（二）加强业务培训，营造创建氛围

自8月1日至8月10日，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发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用人单位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开展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标准化建设方案。同时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营造创建氛围。

（三）加强行业监管，强化指标落实

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发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落实标准化建设方案。同时，各级住建、交通、水务、发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定期督查，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确保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达标。

（四）提高创建质量，严禁弄虚作假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切实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质量。同时提倡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所属行业领域已经建立运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的，在确保完成标准化建设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既有的信息化系统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标准化建设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其中简易劳动合同、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工资卡领取登记表对应的农民工信息必须保持一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享受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对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履行标准化建设主体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有

关规定处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五）分类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创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分类推进实施。政府投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要做好表率，加快实施进度，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社会投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要积极跟进落实，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

（六）加强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

自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各县区治欠办和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月底定期向市治欠办（设在市人社局）书面报送所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3），市治欠办将适时在全市通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并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县区及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市治欠办联系电话（传真）：3991327。

附件十一：关于印发《芜湖市重点工程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的通知

（公管[2014]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深化招标采购改革方案〉的通知》（芜市办【2014】5 号）文件精神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市政府 54 号令）文件精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信息办制定了《芜湖市重点工程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芜湖市水务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6 日

芜湖市重点工程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府性资金重点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成果的落实，督促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诚信履约，强化标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点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年度市政府投资计划的重点民生、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第三条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建设单位与首选中标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中标的项目经理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

第四条 市级政府出资的中标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由市政府分管项目的副市长或其指定的副秘书长主谈；中标价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谈；1000 万元以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谈话的，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谈。

区政府和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由区政府或管委会分管项目的领导或其指定的人员主谈。

第五条 谈话由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公安等负责同志参加，同时邀请法院、检察院负责同志参加。其中，市政府出资的项目由市相关部门参加，区政府及管委会

出资的项目由区及管委会相关部门参加。

第六条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面谈。谈话地点由组织谈话单位指定。

第七条 谈话内容不得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条款。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首选中标企业对报价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接受具体问题的质询。

（二）首选中标企业的履约方案及承诺。主要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工程安全、质量措施，保障工程进度、文明施工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和措施，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承诺等。

（三）履约纪律要求及承诺。主要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廉洁要求与承诺，相关事项要求及承诺等。

第八条 谈话内容由谈话组织单位负责安排专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县可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十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芜人社发〔2018〕18号）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8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制度的重要性。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制度，有利于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切实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有利于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总体上降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水平，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的重要举措。

二、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每年度7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公示告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浮动费率等情况。公示期间，用人单位对浮动费率有异议的，可持相关材料向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三、鉴于劳务派遣单位员工流动性大、分散行业类别多、动态性强等特点，依据《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芜人社秘〔2011〕160号）有关规定，本市劳务派遣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暂按二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

四、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11〕618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芜人社发〔2018〕18号（附件）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6日

附件十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皖交建管〔2018〕57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广德、宿松县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含养护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的，减少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物排放，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实现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源头控制、重点突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重点抓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超标排放、施工车辆运输抛洒等治理工作。

三、工作目标

至2020年，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全面建立、防治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超标排放废烟废气、施工车辆运输抛洒等得到有效控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显著降低。

四、具体措施

推行“1234 工作法”，针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产生大气污染的源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精准施策，确保各项防治措施具体、到位。

（一）“一保”：保障防治费用。项目法人应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纳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施工环保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报价，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二）“二禁”：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三）“三改”：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改变现场路拌石灰土施工方法，采用厂拌石灰土；路面结构层施工改变大功率鼓风机吹灰作业方式，采用吸尘或冲洗作业；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落后设备，改用新型施工机械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气。

（四）“四达标”：做到施工工艺达标、工地建设达标、覆盖达标、喷淋降尘达标。

施工工艺达标：石灰稳定土层未铺封层时，禁止开放交通；混凝土（沥青）搅拌站、水稳拌和站骨料仓、配料仓、传送带、二层以上搅拌楼（站）有效封闭；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加装强制集尘设施收尘，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防止进料泄露。

工地建设达标：穿越城镇路段、人口聚集区时，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周边应按

相关规定实行 100%围挡；施工便道应碾压密实、不起尘，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在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内，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cm 厚的 C20 水泥混凝土硬化，确保不出现明显的扬尘；料场、拌和站等临时设施和场地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口，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沥青熬化作业。

覆盖达标。运输渣土、细集料、水泥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细集料等应及时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项目法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喷淋降尘达标：在施工区域内及附近主要运输通道应随时进行洒水或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以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确保不出现明显的降尘；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中，结构物拆除应采取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进行作业，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施工现场及拌和站出口处应设有自动冲洗保洁装置，运输车辆应经冲洗方可上路，保持外观整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建立和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的齐抓共管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制度建设。各单位要加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建设力度，推行标准化施工与精细化管理，制定和完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制定项目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方案，其中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报至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公路、一般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方案报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单位要制定和落实详细的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和要求，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市（省直管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范围内，切实加强施工中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协作，认真开展环保专项督查，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的单位，采取通报、罚款、停工整改、不良行为计入企业信用评价直至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省交通运输厅将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加大相关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通过正面引导、反面曝光，进一步增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的自觉性、积极性，营造关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9：项目相关资料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图纸等（另附）

附件 10：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另附）